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由芒果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3)

的18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發出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由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3)的不超過180,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表格的要約文件將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或執行人員同意的更晚日期寄發予股東。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分收購要約須獲得(i)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及(ii)獲要約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部分收購要約後方可作出。截至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包括但不限於，編制和完成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交易通函(「**通函**」)中的若干資料、獲得聯交所對通函的批准以及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以滿足就要約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予有關延期的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達成先決條件後7日內或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以較早者為準)。

要約人將於寄發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或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時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在提出部分收購要約之前，必須滿足先決條件。因此，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僅為一種可能性。據此，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在交易受要約公司的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以及向心先生的替任董事**龔青**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